第三〇四次會議(九十年九月廿日)

- 第一案: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決 議: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變更內容詳如后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 第二案:變更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鐵塔用地)案
- 决 議:一、照案通過。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如詳后附變更內容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 決 第 議 : 一、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外員山段一六二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案)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份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案暨擬定中和都市計畫(中山路外員山段地區) 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一六二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細部計畫案

擬定

- 一、回饋計畫—經開發業者與會人員同意本案回饋計畫如下:
- (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本案商業區捐地部分屬第一級捐地百分之十五之標準門檻 業者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 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加百分之四 ,原則同意
- (二)計畫區東側之十二·五公尺細部計畫道路土地由開發業者興闢完成後捐贈予台北縣
- 三、停車場管理營運辦法及回饋社區計畫—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屬區內必要性公共設施,其劃設目的係為滿足開發停車需求 而非以營利為目的,故其管理營運辦法及回饋社區計畫未來應先送經台北縣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後始得營運。
- 四、 都市防災計畫 並依實際需求予以量化後補充加強於本計畫書都市防災章節內 —因本案開發樓地板面積高達九萬多平方公尺,故請開發業者妥為規劃防災避難計畫及防災、救災路
- 五 開發後交通監測機制-會報審核,並納 入本案計畫書暨協議書內以利執行 開發業者於未來商場開幕期間及節慶期間應研擬妥善交通維持計畫送經台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
- 本計畫未來仍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之都市意象並予以綠美化 ,故請開發業者參酌與會委員意見,於基地內儘量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以創造良好

七、有關本案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后附變更內容綜理表、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八、其餘悉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第四案: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詳如後附變更內容明細表、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期公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表縣都委會決議欄。